 博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工作报告

——2021年1月8日在博望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检察院检察长    唐宜彬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区检察院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博望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时代坐标，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稳进、落实、提升”，紧扣“六稳”“六保”，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力有序推进职能转变和业务转型，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发挥检察力量，服务保障一体化发展。**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宁-博望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共建框架协议》，积极探索跨界检察协作机制。与江宁区建立一体化司法协作机制，强化办案活动、强制措施执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在办理刘某某贩毒案件过程中，经江宁区司法机关的协助，顺利完成疫情期间讯问及开庭程序。与江宁区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江宁区博望区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体制的意见》，携手共筑跨界司法保护屏障。

**护航民企发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完善涉企案件办理机制，对侵害企业财产及经营者人身安全的犯罪，依法做到快捕快诉，批准逮捕2人，提起公诉4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完善涉企案件影响评估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常态化建立检企联系，定期走访企业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问需问计，举办“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实地走访民营企业40余次。

**凝聚环保合力，筑牢生态保护检察屏障。**贯彻中央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聚力守好绿水青山，构筑环境资源保护的检察屏障。始终保持对环境领域违法犯罪高压态势，重拳出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6件11人。开展“长江生态保护”专项活动，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提前介入非法捕捞水产品案6件7人，起诉5件6人。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重大个案协商、检察建议适用等工作衔接机制，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共通，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合力。

二、坚持司法为民，认真履职尽责，着力保障平安法治博望建设

**聚力攻坚扫黑除恶，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严格依法规范办案，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100%提前介入，办理涉黑涉恶案件2件，做到“案件清结”；移送涉黑涉恶线索4条，做到“线索清仓”；协同公安、法院做好任其俊等人涉黑犯罪案件的“打财断血”工作，追赃近3000万元，做到“黑财清底”;针对办案中发现管理漏洞方面的深层次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3份，并持续跟进落实情况，做到“行业清源”。其中，针对矿山管理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

**坚定不移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批捕普通刑事案件34件45人，提起公诉129件167人。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暴力犯罪7件7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7件21人。加大电信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对10名为跨境网络诈骗转移赃款的犯罪嫌疑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批捕、起诉。顺应人民群众对平安出行的呼声，起诉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57件57人。加强监察体制改革后的监检衔接，受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3件3人，已起诉3件3人。

**妥善化解社会纠纷，体现检察人文关怀。**制定《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办法》，建立群众来信“日清日结，随办随回复”的工作机制。共接收群众来信5件，受理各类来访70余人次，群众来信程序性回复率及办案结果回复率均达100%，连续八年未出现“越级访、进京访”。积极推进部署全国检察机关信访2.0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高信访件办案质效和规范化水平。全面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对农民工“讨薪难”，支持起诉20件，追回欠薪40余万元。

三、牢记宪法定位，深耕监督主业，着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公信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受理立案监督案件4件，监督立案1件、撤案11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2件。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6件，依法监督纠正漏捕4人、遗漏罪行2件、遗漏同案犯1人。积极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审判监督格局，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件。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有关机关变更强制措施4人。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对社区矫正监督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提出纠正建议9件。

**民事检察进中向好。**强化民事诉讼全过程监督，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3件。着力加强生效裁判监督，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着力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对怠于执行、违法执行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9件；着力加强民事审判违法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3件。注重维护审判权威，对于不符合监督条件、不支持监督申请的3件监督申请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公开答复，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

**行政检察有序推进。**围绕党委政府的行业整顿重点和社会热点难点开展监督，主动摸排案件线索，制发检察建议，帮助行政机关解决执法过程中的问题，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以类案分析为基础，广泛开展检察调查，及时发现行政管理漏洞，推动社会综合治理。推动大数据与行政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实现对行政检察案件的线索抓取、智能分析和流程管控，提高行政检察监督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公益诉讼蹄疾步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8件。积极稳妥将公益诉讼职能向文物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延伸，发出检察建议19件。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疫工作密切相关的外卖餐饮、野生动物交易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办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2件。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针对污水直排、破坏渔业生态等突出问题，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监督案件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件6件，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件1件。

四、深化司法改革，依托科技支撑，着力增进检察发展新动能

**以员额制改革为核心，持续提升检察工作绩效。**抓好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进一步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制度，构建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推动从办案量考核向检察权运行情况综合考核转变。深化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设，2020年案件比1.76，同比下降5.3%，居全市前列。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数占比32%。持续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抓实案件质量全程管理，发现、通报、纠正案件质量问题70件。

**以认罪认罚从宽为抓手，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等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担当起检察机关诉前主导责任。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37件166人，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9.7%。加强与区法院沟通，提高量刑建议精准度，量刑建议采纳率达100%。建立裁判跟踪机制，保障制度良性运转。牵头召开公检法司联席会，与司法行政机关达成协作协议，明确线索移送、案件协作和联席会议制度，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以“智慧博检”建设为支撑，激发创新发展活力。**创新推动“智慧检务”建设，将大数据等现代科技融入检察决策、司法办案和监督管理，努力实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双轮驱动。深入推进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试点，提升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的深度广度，全面深化智慧检务应用。积极协助区委政法委推进刑事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打造公检法信息一体化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及检务工作区合建项目，完成投资进度2000余万元，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五、全面从严治检，狠抓自身建设，着力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持之以恒强化党建引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加强中心组规范化建设。

**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扎实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开展专项整改，扎紧制度笼子。健全党风廉政责任落实考核机制，全面压实“两个责任”，引导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强化机关效能督查，制定《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效能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切实治理“庸懒散奢”问题，提升干警廉政勤政意识。积极配合市检察院巡查，对反馈意见建立“1+4”整改模式，开展专项治理，确保整改实效。

**一以贯之促进素能提升。**突出实战、实务标准，通过集中学习、案例研讨、业务竞赛等方式，开展素能培训40余次，参训人员400余人次。连续八年开展“读书季”活动，营造“书香检察”氛围，鼓励干警多读书、读好书，倡导学以致用。注重综合素质培养和检察文化培育，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共5个集体、10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其中，1人荣获“省级优秀公诉人”称号。1件案件荣获全省典型案例，1份检察建议荣获全省优秀检察建议，承办省级课题研究1件。

**内外兼顾强化自身监督。**认真落实防止过问、干预或插手案件的“三个规定”，做好过问案件的填报记录工作，及时防控廉政风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代表委员和社会人士参加庭审观摩、公开审查等活动，确保检察工作公开透明。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法律文书140余份，公开率位居全市前列，接待律师办理阅卷、提交书面意见等事项46件。构建官网、“两微一端”等检察融媒体宣传矩阵，发布官方微信、“今日头条”等3000余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取得了新进步、新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有效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全区人民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大局、惩治犯罪、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基础还比较薄弱，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仍有结构性短板，以量的积累推动质的进步还需努力；三是检察工作与科技的深度融合不够，智慧检察建设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四是检察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滞后，人员结构和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优化和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如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部署好开局之年的检察工作,为“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开好局至关重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区检察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博望区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

**一是在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上有新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在区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取得新成效。**不断发挥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紧扣江宁·博望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两个关键词，找准检察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切入点。进一步将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大力度保障民生福祉，全面做好环保领域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办好环境污染、校园欺凌、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犯罪案件，通过履职办案回应人民关切，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检察获得感。

**三是在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开创新局面。**坚持以法治自觉、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到实处，切实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检察担当、贡献检察智慧。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为群众提供分类化、多元化、精细化的检察为民产品。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创建，持续推进司法救助，加强救助效果的跟踪随访，尝试开展以经济救助为主，心理救助、技能培训等为辅的多元化救助方式，最大限度发挥司法救助的效能。

**四是在推动检察监督体系创新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围绕健全司法监督制度，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聚焦做优刑事检察，落实“捕诉一体”，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聚焦做强民事检察，通过完善检察建议质量评议、督促回复等机制，确保检察建议刚性落地。聚焦做实行政检察，建立健全以“精准化”为导向的行政诉讼监督机制，提高监督质量，促进依法行政。聚焦做好公益诉讼，强化法定领域精耕细作、“等外”领域积极拓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是在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上展现新气象。**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弛而不息整治“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2021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强化专业素能培养，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持续深化实战性强的岗位练兵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工作，补齐履职能力短板。完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和流程管控，着力规范司法行为，确保队伍勤政廉洁。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新的一年，我们决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进一步做实做强做优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忠诚履职，砥砺奋进，为打造新阶段现代化“生态福地、智造名城”博望样板贡献检察力量！

《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羁押必要性审查：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2.认罪认罚从宽：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3.智慧检务：指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发展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更高形态，是实现检察工作全局性变革的战略转型，也是影响深远的检察工作方式和管理方式的重大革命。

4.四大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2019年1月3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中，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

5.“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历史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送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缘起于一起性侵在校学生抗诉案，主要针对预防和处理校园性侵害行为。

6.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件比”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案结事了，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高，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

7.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8.12309检察服务中心：2019年6月28日，全国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面启用，该中心由网上平台和实体大厅组成，集合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接受监督等功能。

9.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了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